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0/99-00號文件

2000年2月1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城市規劃條例草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廢除《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下稱“現行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及 ——

- (a) 設立新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條例草案第II部)；
- (b) 訂明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及發展審批地區圖的程序(第III部)；
- (c) 訂立規劃管制的法定架構(第IV部)；
- (d) 賦權建築事務監督核准建築工程圖則，所作決定可由城規會進行覆核(第V部)；
- (e) 使規劃署署長可針對違規發展採取強制執行行動(第VI部)；
- (f) 設立新的上訴委員會(第VII部)；及
- (g) 制訂雜項條文與過渡安排，並作出相應修訂(第VIII及IX部)。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規劃地政局在2000年1月發出的PLB(CR)184/02號文件。

## 首讀日期

3. 2000年2月16日。

## 意見

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載有簡表，比較現行條例、在1996年公布的城市規劃白紙條例草案與本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附件C及D則以圖示方式，分別比較現時與建議中的擬備圖則程序，以及現時與建議中的規劃申請程序。

5. 條例草案第37條建議，城規會可規定須就一般的規劃許可批給或就所施加的條件而提供履約保證。履約保證是由一間銀行為保證申請人遵從規劃許可的批給的任何條件所發出的、而格式及款額均由規劃地政局局長決定且以政府為受惠人的優先履約保證或銀行保證書。該建議是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1999年第31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舉行公開聆訊時，在連接中區5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事宜上所討論的其中一項措施。

6. 條例草案第89條建議修訂《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15章)，該條例將憑藉《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第31條予以廢除。本部會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倘《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在本條例草案完成餘下各項立法程序前獲得通過，當局應對本條例草案動議必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此刪除第89條，同時亦應對《市區重建局條例》作類似修訂。

## 公眾諮詢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在1996年公布城市規劃白紙條例草案後曾進行公眾諮詢。其後，當局在1999年為專業學會和有關的組織舉行簡介會，及在同年4月向城規會作出簡介。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政府當局曾在1999年3月23日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當時，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多方面提出問題，包括上訴機制、公眾參與和透明度的事宜、違反規劃條件的懲罰，以及城規會將來的運作方式。

## 結論

9. 法律事務部目前仍在研究本條例草案，並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鑒於條例草案提出就城市規劃設立新的法律架構，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本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0年2月16日